

# 「無域 — 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 2024」作品徵集 參賽指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香港設計師協會合辦  
香港文化博物館籌劃

「無域 — 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 2024」比賽費用全免  
歡迎世界各地的設計師及創意人士參加

網上提交作品截止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晚上 11 時 59 分（香港時間）

## ■ 背景

香港文化博物館為一所綜合博物館，展覽內容涵蓋歷史、藝術、設計、文化等不同範疇。設計是本館重點項目之一，因此博物館積極蒐集藏品、進行研究和安排有關推廣設計的活動。「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以下簡稱為「三年展」）自 2001 年舉辦至今已舉辦至第八屆，是香港文化博物館籌劃的大型活動之一，透過定期舉辦展覽及活動展示優秀的設計作品，並呈現世界各地的海報設計意念及發展。

第八屆三年展以「無域」(Multiverse) 為主題。在數碼、科技及多媒體技術廣泛使用的時代，海報用作傳遞訊息之功能如何延展發揮，能在既有的優秀設計及印刷工藝上馳騁創意，同時敢於開拓多元及跨界的新領域？誠邀世界各地不同文化背景的設計師以靜態或動態的呈現方式，運用不同手法，加上當代設計元素，透過比賽一起穿越創意圖象的無限界域。

「無域 — 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 2024」共分為三個部分：

### I. 比賽

香港文化博物館現正舉辦海報設計國際公開比賽，參賽作品組別分為「專題創作：無域 (Multiverse)」、「文化活動推廣」、「商業與廣告」和「動態海報」四類。本屆設有兩組獨立評審團甄選作品，邀請八組國際知名設計師／組合，分別組成印刷海報評審團及動態海報評審團。每個組別分別選出金、銀、銅獎及由每位評審選出評審獎。

### II. 展覽

- 獲獎及入選作品：  
獲獎及入選作品暫定於 2024 年底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行的「無域 — 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 2024」展覽中展出，同時亦將收錄於展覽刊物內，並成為香港文化博物館藏品。
- 評審作品：  
八組評審的精彩作品將同場展出，展示其在海報設計方面的創意、技巧及成就，讓觀眾欣賞來自國際設計名家的優秀海報作品。

### III. 講座

為推動海報設計文化、學術交流和平面設計教育，香港文化博物館將舉辦一系列講座，邀請評審及資深設計師擔任講者，與業界和公眾分享設計心得和見解。

## ■ 參賽資料

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香港作為蒐集和推廣海報設計中心；</li> <li>2. 匯集優秀的國際海報創作；及</li> <li>3. 促進平面設計的教育工作和推動香港與世界其他地區的文化交流。</li> </ol>
參賽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歡迎世界各地的設計師及創意人士參加。</li> <li>2. 籌劃是次比賽的香港文化博物館策展團隊所有工作人員、合辦機構項目委員會成員，以及本比賽之評審團成員均不能參賽。</li> <li>3. 香港文化博物館擁有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參賽者的參賽資格。</li> </ol>
參賽組別	<p>參賽作品將分為以下四個組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專題創作：無域（Multiver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主題「無域」（Multiverse）進行創作</li> <li>● 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創作的印刷海報作品（包括已出版或未曾出版之海報）</li> </ul> </li> <li>B. 文化活動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廣文化、藝術、戲劇、音樂、教育及體育等活動</li> <li>● 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曾出版之印刷海報</li> </ul> </li> <li>C. 商業與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廣商品及營商活動</li> <li>● 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曾出版之印刷海報</li> </ul> </li> <li>D. 動態海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用數碼動態設計元素詮釋各類型題材</li> <li>● 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創作之數碼動態海報（包括已出版或未曾出版之海報）</li> </ul> </li> </ol>
作品尺寸及格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B)及(C)組參賽作品的實體尺寸，最小為420 x 594毫米，最大為1200 x 1800毫米。</li> <li>2. (D)組參賽作品須為動態數碼檔案，影像長度須為 10 至 20 秒以內，GIF 或 MP4 格式。建議比例為 9：16，解析度 1080（闊）x 1920（高）像素。</li> </ol>
參賽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參賽費用全免。</b></li> <li>2. 參賽者須自行支付因參賽而衍生各類開支，如印刷、郵遞、運送、保險及其他與運送及清關有關費用。參賽者亦須自行支付任何與其參賽作品有關所需許可的費用。</li> </ol>
參賽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名參賽者／每個單位可在<b>所有參賽組別中最多提交共四份參賽作品</b>，每份作品可以是單幅或系列作品，而每套系列作品不可多於<b>四幅</b>海報。</li> <li>2. 參賽者可於每個參賽組別提交多於一份參賽作品。</li> <li>3. 每份作品只可選擇參加其中一個參賽組別。</li> <li>4. 如參賽者以系列形式提交參賽作品，即使系列內包含超過一幅海報，整個系列會被視作一份參賽作品。故此參賽者必須在參賽表格中「作品類別」一項內清楚表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不接受草圖及手繪海報。</li> <li>6. (A)、(B)及(C)組所有參賽作品須為紙本印刷海報，入圍的海報將在第二輪現場評審時展示實體印刷版本海報，不接受以容易分解的物料或其他易碎物料印刷而成的海報；(D)組參賽作品須為具動態元素的數碼影像檔案，評審時將透過網上評審平台播放。</li> <li>7. (B)及(C)組參賽作品必須是 <b>2020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b>曾出版之海報，參賽者應提供相關項目或公司名稱、發布日期和發布平台以供核實資料。(A)及(D)組參賽作品可以是於 <b>2020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b>創作，尚未出版或已出版的海報。香港文化博物館保留將參賽作品歸入適當類別的權利及決定參賽作品是否符合參賽資格。</li> <li>8.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挑釁、毀謗、色情、暴力、種族歧視訊息或侵犯私隱等內容，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內容。</li> <li>9. 參賽作品必須狀況良好。</li> <li>10. 基於展覽場地有限，香港文化博物館保留只展出系列中的部分參賽作品的權利。</li> <li>11. 參賽者須為<b>每份</b>參賽作品提交英文及獲／或中文作品名稱及設計意念（每種語言 50 至 200 字以內）等資料。</li> <li>12. 參賽作品不應出現或反映參賽者身份的任何資訊。</li> <li>13. 請確認參賽表格上資料準確，作品資料將會用於評審、展覽、研究、教育、宣傳及刊物出版。</li> <li>14. 所有入選及獲獎的參賽作品將由香港文化博物館決定會否成為館藏。</li> <li>15. 所有落選參賽作品，將於比賽完結後銷毀。</li> <li>16. 所有參賽作品將不獲發還。</li> <li>17. 參賽者須自行負責任何就其參賽作品或參賽所導致的責任、損失、賠償、費用、付款、收費或其他的開支，並全數及有效地彌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任何就其參賽作品或參賽所導致向政府威脅提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或法律程序。</li> <li>18. 如活動的期限或時間表有所更改，將會於香港文化博物館網頁（<a href="http://hk.heritage.museum">http://hk.heritage.museum</a>）及「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網頁（<a href="http://www.postertriennial.hk">http://www.postertriennial.hk</a>）通告。</li> </ol>
<b>作品提交日期及<b>要求</b></b>	<p>(I) 所有參賽者必須於 <b>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晚上 11 時 59 分（香港時間）或以前</b>完成及遞交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網頁（<a href="http://www.postertriennial.hk">http://www.postertriennial.hk</a>）遞交已填妥之<b>網上參賽表格</b>，並上載海報作品數碼檔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A)、(B)及(C)組印刷海報的數碼圖像檔案：JPG 檔長邊 2000 像素以內，RGB 模式，每個檔案大小不超過 5 MB。</li> <li>1.2 (D)組動態海報的數碼檔案：GIF 或 MP4 格式數碼／影片檔案，影像長度為 10 至 20 秒以內；建議比例為 9：16，解析度 1080（闊）x 1920（高）像素，每個檔案大小不超過 20 MB。</li> </ol> </li> <li>2. 所有組別參賽作品如有特別作品展示方式、印刷效果、製作方法或觀賞體驗，可額外上載一段 15 秒以內的 MP4 格式介紹影片（檔案大小不超過 20 MB），作為輔助評審材料；<b>影片不應出現或反映參賽者身份的任何資訊。</b></li> </ol>

	<p>3. 如有任何關於網上提交作品的查詢，請電郵至 <a href="mailto:triennial@lcsd.gov.hk">triennial@lcsd.gov.hk</a> 與「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策展團隊聯絡。</p> <p>4. 資料不全或逾時提交的參賽作品將不獲受理。</p> <p><b>(II) 通過第一輪評審 — 入圍作品（2024 年 1 月中旬公布）：</b></p> <p>1. 獲電郵入圍通知的(A)、(B)及(C)印刷海報組參賽者須於 2024 年 2 月指定日期前自行安排郵寄、速遞或親自送遞實體印刷海報至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沙田文林路一號）作現場評審之用。</p> <p>2. 海報實體印刷尺寸最小為 420 x 594 毫米，最大為 1200 x 1800 毫米。參賽作品必須沒有裝裱或鑲框，並小心包裝。</p> <p>3. 參賽者遞交之印刷版本海報如與網上提交的參賽海報如有任何差異，即視作棄權處理。</p> <p>4. (D)組動態海報組別將以網上評審形式甄選，入圍參賽者<b>無須</b>遞交實體海報或額外數碼檔案。</p> <p><b>(III) 通過第二輪評審 — 入選作品（2024 年 3 月下旬公布）：</b></p> <p>1. 獲電郵入選通知的所有組別參賽者須以電郵或速遞、親自送遞電腦光碟 (CD 或 DVD) 或 USB 記憶體形式提交以下項目用作發布、宣傳及展覽刊物出版等：</p> <p>1.1 入選作品的 TIFF 格式圖檔，彩色模式 – CMYK（包括專色），最小約 260 x 300 毫米，不低於 350dpi；及</p> <p>1.2 參賽者個人照片的 TIFF 或 JPEG 格式圖檔，彩色模式 – CMYK，約 60 x 60 毫米，不低於 300dpi。</p>
--	--

## ■ 評審、獎項及展覽

評審團設有兩組，分別甄選印刷及動態組別海報作品，成員包括八組國際知名設計師／組合，評審團名單如下：

### 印刷海報評審團 — (A)、(B)及(C)組

- 陳超宏 (Eric Chan) / 中國香港
- 黃海 (Huang Hai) / 中國
- 菲利克斯·法弗利 (Felix Pfäffli) / 瑞士
- 杉崎真之助 (Shinnoske Sugisaki) / 日本
- 伊娃·溫德爾 (Eva Wendel) / 德國

### 動態海報評審團 — (D)組

- 朱力行 (Henry Chu) / 中國香港
- 托馬斯·威德尚溫 (Thomas Widdershoven) / 荷蘭
- 阮天 (Tin Nguyen) 及愛德華·卡特 (Edward Cutting) / 澳洲／美國

(評審團成員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評選準則	評選將以作品的原創性、創作意念及演繹技巧為評選準則。比賽結果為評審團的最終決定，不得上訴。
評審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第一輪評審：</b>所有組別由評審團以網上評審形式遴選入圍作品。</li> <li>2. <b>第二輪評審：</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b>(A)、(B)及(C)組：</b>印刷海報評審團將進行現場評審，甄選出入選及獲獎作品；</li> <li>2.2 <b>(D)組：</b>將由動態海報評審團以網上評審形式甄選出入選及獲獎作品。</li> </ol> </li> <li>3. 香港文化博物館保留最終評審方法決定權，參賽者不得異議。</li> </ol>
結果公布	香港文化博物館將於每輪評審結束後一個月內以電郵通知各入選者，並上載入選及獲獎名單於香港文化博物館網頁 ( <a href="http://hk.heritage.museum">http://hk.heritage.museum</a> ) 及「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網頁 ( <a href="http://www.postertriennial.hk">http://www.postertriennial.hk</a> )。落選者將不會獲得另行通知。
獎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組各設金、銀、銅獎；</li> <li>2. 國際評審獎：獎項以評審命名，八組評審將從所有參賽作品中各自揀選一份優秀作品；</li> <li>3. 所有獲獎單位均會獲頒紀念獎座，入選單位亦會獲發證書。</li> </ol>
展覽開幕及頒獎典禮	所有獎項將於「無域 — 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 2024」展覽開幕典禮中頒發（詳情稍後公布）。歡迎所有參賽者出席開幕典禮。
展覽及博物館收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獎及入選作品將於「無域 — 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 2024」中展出，亦有機會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展出，香港文化博物館將個別通知入選單位有關安排；</li> <li>2. 獲獎及入選作品經參賽者確認資料後，將會成為香港文化博物館永久藏品。</li> </ol>
展覽刊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獎及入選作品將收錄於「無域 — 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 2024」展覽刊物內；</li> <li>2. 獲獎及入選單位均會獲贈展覽刊物一份或電子下載版本。</li> </ol>

## ■ 重要日期

1. 網上提交作品截止日期：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晚上11時59分（香港時間）
2. 入圍作品通知：2024年1月中旬
3. 遞交入圍印刷海報：2024年2月（日期待定）
4. 入選及獲獎結果公布：2024年3月下旬
5. 展覽開幕及頒獎典禮：2024年底（暫定）

## ■ 查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文化博物館

「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策展團隊

地址：香港沙田文林路一號

電郵：triennial@lcsd.gov.hk

香港文化博物館網頁：<http://hk.heritage.museum>

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網頁：<http://www.postertriennial.hk>

## 知識產權 \*

1. 參賽者遞交參賽表格即保證其為所有參賽作品之知識產權的唯一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除了包含在作品中任何知識產權屬第三者的材料（以下稱為“第三者知識產權材料”），並同意授予及／或自行促使第三者知識產權擁有人授予（若參賽作品的任何部分涉及第三者知識產權材料）一個免特許費、非專用、不得撤回、全球性、可轉讓、可再授予及永久延續的特許予政府（由香港文化博物館代表）、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行使參賽者提交的參賽作品、已填妥的參賽表格及所有以任何形式或媒介提交的其他項目（統稱為“已提交的項目”）的知識產權作任何處理、評審、記錄、收藏、存檔、展覽、出版展覽圖錄、教育、研究、出版、宣傳或任何本參賽指引訂明或預期的用途。該使用或行使知識產權的權利包括讓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向公眾傳播、複製、發放、印刷、向公眾提供複製品（例如透過互聯網）、廣播、改編、翻譯、修改或與其他物件及材料合併。上述就已提交的項目作出的改編、翻譯或修改而產生的知識產權屬政府獨有和專有的產權，並且一經產生即歸政府擁有。
2. (D) 組參賽者須在錄製及／或記錄任何已提交的項目的表演前，自行負責其費用及開支向表演者取得一切所須的同意及准許進行上述錄製及／或記錄，以及讓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任意使用及利用該等錄製品或記錄或其複製品作本參賽指引所預期的目的。就本條款而言，「表演」、「表演者」及「錄製品、錄製」須與《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00 條所界定的定義相同。
3. 若參賽作品包含第三者知識產權材料，例如其他人創作的圖像，參賽者必須在使用及將第三者知識產權材料包含於參賽作品之前，自行負責其費用及開支向第三者知識產權擁有人取得所有所須的特許、批准或許可，以供自己、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第三者知識產權材料作本參賽指引所訂明或預期的目的。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要求下，參賽者須提交相關的證據（例如特許），以證明參賽者在使用及將第三者知識產權材料包含於參賽作品之前，已取得相關第三者知識產權擁有人授予上述所須的特許、批准或許可。
4. 抄襲他人作品的參賽作品將不被接受。若參賽作品懷疑涉及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香港文化博物館有權取消作品的參賽資格及取消於展覽中展出，褫奪入選資格及／或所得獎項。參賽者須全數及有效地彌償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就其提交已提交的項目，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操作、管有或持有已提交的項目或其任何部分，或因參賽者違反本參賽指引的條款而引起的任何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行為所導致或與之相關的申索、訴訟、法律程序、責任、損失、賠償、索求、收費及任何性質的開支。

5. 如有需要，參賽者應自行負責其費用及開支就其參賽作品的知識產權法律事宜獲取獨立的法律意見。
6. 為使本參賽指引的任何條款得以執行，政府可要求參賽者自行負責其費用及開支作出及簽立任何進一步的事宜及文件（或促使該事宜及文件得以作出或簽立），而且須在政府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起計的 14 天內或經政府書面同意的更長期限內向政府提供所有該等文件及材料。
7. 參賽者在此保證其提交已提交的項目及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操作、管有或持有已提交的項目或其任何部分並不會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
8. 參賽者現放棄所有已提交的項目或其任何部分中的精神權利（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並承諾自行負責其費用及開支促使上述項目中的所有有關作者及導演放棄上述項目中的精神權利（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該放棄權利須使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受惠，並在提交上述項目給政府時生效。
9. 「無域 — 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 2024」比賽、展覽及相關活動刊物或出版物（包括印刷及電子版本）的知識產權（除參賽作品及由參賽者提供的資料外）屬政府獨有和專有的產權，並且一經產生即歸政府擁有。
10. 以上「知識產權」條款的條文持續有效可行，不受時間限制。

\* 於此參賽指引，「知識產權」是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營商名稱、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方法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不論是否現已為人所知或在未來產生（不論任何性質及是在何處產生）包括各種已註冊或未經註冊的權利，以及包括任何該等權利的授與的申請。

## **個人資料**

1. 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無域 — 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 2024」之實施，請確保正確無誤。參賽者遞交參賽資料即表示准許香港文化博物館存檔及使用其個人資料用作「無域 — 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 2024」用途。
2. 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22 條及附表 1 載列的第 6 原則，參賽者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參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請致函香港文化博物館（地址：香港沙田文林路一號）。

## **備註**

1. 透過參加這項比賽，參賽者完全清楚明白及願意遵守在本參賽指引內的所有條款和條件。有關條款和條件可不時由香港文化博物館予以修改及補充。任何條款和條件的變更將於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網頁發布。
2. 參賽者須遵守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現時適用的法律、法例、規例及命令。
3. 香港文化博物館有權終止「無域 — 香港國際海報三年展 2024」的任何活動（包括本比賽）。
4. 香港文化博物館對本參賽指引的任何條款有最終解釋權。
5. 香港文化博物館有權決定取消在其唯一觀點下不符合參賽指引中條款的作品的參賽資格。
6. 本參賽指引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法律管轄並據以詮釋。
7. 本參賽指引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完-